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经营性 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重要提示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3,816万元,属于上市公司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需要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的含义如下:

- (一) 深南电:系指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深圳协孚:系指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 (三) 本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系指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四) 本经营性关联交易:系指深南电与深圳协孚于2003年9月签订的租赁储油罐的经营性关联交易;
- (五) 元:指人民币元。

三、绪言

光大证券接受深南电的委托,担任本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仅就本次关联交易向深南电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报告旨在对深南电与深圳协孚发生的经营性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南电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租罐合同等文件及相关资料制作的。本财务顾问已认真阅读并充分了

解了迄今为止所获得的一切有关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财务顾问报告，以独立的第三方身份发表专业意见。深南电应对其提供的上述法律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深南电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的观点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报告的主要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关联交易能够得到深南电股东大会通过；
- （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三）深南电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和管理层无重大变化；
- （四）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 （六）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其他障碍，关联双方之间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相关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七）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关系

（一）基本情况及简介

1、深南电：

（1）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德雨

注册资本：人民币547,965,998.00 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简介

深南电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897号文批准，由外商投资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公司主要股东为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A股于1994年7月1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实施1994年度每10股送1股红股、1997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2000 年度配股1,366.6万股以及每10股送2.5股、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5股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7,965,998.00元。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供电、供热；从事发电厂（站）的建设工程总承包，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公司营业执照号码为企股粤深总字第101591号。

2、深圳协孚

（1）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角嘴

法定代表人：张仁一

注册资本：人民币53,300,000.00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2）公司简介

深圳协孚经深圳市引进外资办公室深外资办复[1993]79号文件批准，于1993年6月10日成立，领取企合粤深字10413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主要股东为深南电、香港宏德置业有限公司和中国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深圳协孚主要经营：组织柴油、重油、润滑油供应深圳市电厂，并保证电厂用油基础上供应深圳市加油站和外商投资企业。

（二）交易双方之关系

深南电拥有深圳协孚50%的股权，是深圳协孚的第一大股东。深圳协孚是深南电的合营企业。

六、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经营性关联交易标的为深圳协孚油库区域内的4#、5#、6#、7#、9#、10#、11#、12#、13#罐及辅助设施，属于深圳协孚公司资产，截止2003年8月31日，该资产未被抵押，未涉及任何仲裁或诉讼。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要点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则

- 1、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合理、合法的原则；
- 3、有利于深南电长远、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原则；
- 4、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合约签署日期：2003年9月29日

2、关联交易内容的简要说明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深圳协孚将9座油罐及辅助设施租赁给深南电使用。同时，深南电无需向深圳协孚支付月亮湾总阀至深圳协孚油库的输油管道使用费和运行罐特殊要求所产生的费用。深圳协孚自营的重油经深南电同意可有偿使用上述油罐。

深圳协孚应负责油罐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消防管理。租赁给深南电的油罐如需他用，应先征得深圳协孚同意。

3、交易金额的确定

合同所属期间4#、5#、6#、7#油罐及辅助设施租用费为每座每月42万元，9#、10#、11#、12#、13#油罐及辅助设施租用费为每座每月30万元。九座油罐及辅助设施每月合计318万元，全年合计为3,816万元。

深圳协孚自营的重油经深南电同意可使用上述油罐，收费标准为每吨27.5元。

4、结算方式和期限

双方于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租罐费。深圳协孚向深南电开出发票后10天内，以

银行转帐的方式一次性结清深南电上月租罐费，逾期深圳协孚每天按深南电欠缴金额的5‰向深南电收取滞纳金。

5、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深南电200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两年。

八、本次关联交易分析

（一）合规性

1、关联交易双方已就租赁储油罐2003年9月29日签署了相关的《租罐合同》。

2、本经营性关联交易已经深南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张仁一先生遵守了回避制度。本经营性关联交易尚需获得2003年度深南电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届时，深南电应当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作出法律意见并予以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合理并充分利用了深圳协孚的油罐罐容和油品输送优势，确保了公司发电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必要性

深圳协孚拥有的10座油罐是目前深南电周边地区最大规模的油库，油管线与月亮湾油码头、乐意油码头、深南电直接相连。深圳协孚于2003年对其中4座油罐进行改造，使该4座油罐的单罐容积由原来的5,500M³扩容为现在的8,300M³；同时为扩大油品输送能力，重新铺设一条由月亮湾电厂总阀至协孚公司油罐区、长度约为2,400M的DN400重油管道。而深南电按照电力安全生产和每年发电量的需要，必须有一个规模较大的油库支持，同时可以充分利用油罐库容的优势，降低深南电发电燃油的采购成本，因此，选择租用深圳协孚的油罐，能确保深南电发电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三）本次关联交易产生的影响

因深南电目前尚无规模较大的油库以及专用的输油管道，与协孚公司签定租用

油罐合同，将确保深南电发电生产经营能长期、稳定的进行。

本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九、财务顾问意见

基于上述的主要假设和理由，根据本财务顾问的职业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200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深南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增强深南电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十、提请本报告使用人注意的问题

- 1、本次关联交易须经深南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报告第四节中所述之假设条件为前提。若该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 3、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深南电董事会关于此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 1、深南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深圳协孚供油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深南电与深圳协孚签订的《租罐合同》。
- 3、独立董事意见。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无正文）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03 年 9 月 30 日